

唐山东方豪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4月25日16时10分，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翡翠公园小区一期东侧海鹳落新村3号路，唐山东方豪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组织作业人员吊运樱花树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张根才）死亡，一人（莫士军）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并委托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安科院）对作业现场QY20D型汽车式起重机（以下简称：汽车吊）进行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唐山东方豪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东

方豪门园林北京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5516439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4层28号；法定代表人：梁闾厚；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7日；经营范围：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种植花卉、苗木等。

（二）工程情况

2018年7月，北京昌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业房地产）对翡翠公园三次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进行招投标工作。同月，东方豪门园林北京分公司中标，并与昌业房地产签订了翡翠公园三次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合同工期：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9月30日，工期为65天。工程暂定总价：10001443.47元人民币；合同内容：完成翡翠公园三次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为查振良。若工期提前或顺延，则该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2019年初，翡翠公园居民已经入住，因周边市政配套设施较差，经常接到居民投诉，为提升居民满意度，减少投诉，昌业房地产安排东方豪门公司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翡翠公园小区一期海鵲落新村3号路（以下简称：海鵲落新村3号路）两侧绿化带进行植树绿化，并在5月底前完成绿化工作。因该工程额度较小，不需要进行招投标，昌业房地产与东方豪门园林北京分公司商定：海鵲落新村3号路绿化工程按翡翠公园三次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相关单价结算，属于合同增加项目。

2019年4月25日，东方豪门园林北京分公司现场负责人李广发租赁李富（个人）20吨汽车吊，用于吊装海鹈落新村3号路两侧的樱花树，费用为1400元/天，双方未签订汽车吊租赁合同。经王群贺在高丽营劳务市场临时雇佣20余名临时工进行植树作业，均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施工前东方豪门园林北京分公司未向昌业房地产报备海鹈落新村3号路绿化工程的吊装施工方案及作业人员信息。

（三）现场勘验

事发地位于海鹈落新村3号路。汽车吊为QY20D型汽车式起重机（长12m，宽2.5m，高3.2米，重27t，额定载重量20t），山东泰安东岳重工有限公司生产；出厂日期：2007年04月09日；车牌号：冀G52283；车辆识别代码(VIN):LFNDTWLM973C01264；车检情况：机动车检验有效期为2020年，起重机最后检定日期为2013年。2013年，李富考取汽车吊操作证。

事发时汽车吊正在使用小吊钩（最大吊重为2吨）吊运樱花树（直径10cm、高4.8m，重约800kg），且汽车吊与翡翠公园小区一区种植树木位置之间由铁皮围挡隔开（高6m）。汽车吊后垂直右支腿距离围挡3.035m，前垂直右支腿距离围挡2.670m，车头朝南偏向西（车身与围挡夹角为4°），吊臂伸出29m并倾翻至围挡西侧。垂直支腿未完全伸出，下方未设置起重机垫块。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9年4月25日6时，东方豪门园林北京分公司现场负责

人李广发及项目经理查振良带领临时工进入施工工地。李广发安排临时工作业。

6 时 30 分，李广发安排李富将汽车吊开到北七家镇海鹈落新村 3 号路铁皮围挡东侧进行树木吊装作业，临时工站在翡翠公园小区一期围挡内指挥吊装作业。15 时许，李富在临时作业人员的指挥下开始吊运樱花树。

16 时许，李富操作汽车吊将小吊钩放在南侧地面上（汽车吊车头一侧），临时工将汽车吊小吊钩上的吊装带捆绑在樱花树根部后，李富操作汽车吊将樱花树慢慢吊起并吊过围挡，当汽车吊吊臂垂直与围挡时，临时工指挥李富向下放树，李富接到指令后开始缓慢向下放汽车吊大臂。16 时 10 分，当汽车吊大臂下降距围挡约 2 米左右（约 10° ）时，汽车吊仪表盘超负荷报警，驾驶室和吊臂发生抖动，李富随即操作汽车吊操纵杆向上抬大臂过程中向西侧翻，吊臂砸坏围挡压到西侧现场临时工张根才和莫士军。

事故发生后，临时工立刻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将张根才、莫士军抬出，用木板送至小区门口等待救援。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将张根才、莫士军送往天通苑清华长庚医院进行抢救，张根才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莫士军为轻伤。

死者：张根才，男，65 岁，山东省人；

伤者：莫士军，男，48 岁，山东省人。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有关资质文件，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验，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委托技术鉴定机构对事故现场相关物证、设备设施开展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汽车吊司机李富，在未经教育培训的临时作业人员指挥下，违规将汽车吊主臂操作超出仰角范围、跨越障碍物起重作业以及违反汽车吊支腿使用规定，造成起重机额定起重量和整机稳定性降低，致使汽车吊超负荷报警后向西侧倾翻；在汽车吊作业过程中，工人张根才、莫士军违规在吊臂下方作业，以上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经调查，以上行为违反了汽车吊标牌仰角的规定；《汽车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DL/T 5250-2010）第 3.0.6 条的规定；《汽车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DL/T 5250-2010）第 4.3.1 条的规定；《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第 17.2.4 条的规定。

（二）间接原因

1. 东方豪门园林北京分公司未对临时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吊运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未对李富、张根才等临时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东方豪门园林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牛清德，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工人张根才在汽车吊作业过程中，违规站在吊臂下方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张根才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 李富操作汽车吊进行吊运作业前未确认起吊物的质量，违规将汽车吊主臂操作超出仰角范围、跨越障碍物起重作业以及违反汽车吊支腿使用规定，造成起重机额定起重量和整机稳定性降低，致使汽车吊超负荷报警同时向西侧倾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 张金平作为东方豪门园林北京分公司安全员，在未对临时工进行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4. 李广发作为东方豪门园林北京分公司现场负责人，在明知临时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情况下，安排临时工进行汽车吊吊

运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5. 查振良作为东方豪门园林北京分公司项目经理，检查吊运作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过程中，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东方豪门园林北京分公司未对临时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吊运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未对李富、张根才等临时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东方豪门园林北京分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东方豪门园林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牛清德，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东方豪门园林北京分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完善设备租赁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租赁前要与设备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强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人违章作业行为；根据工程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严格管理外协队伍，重点将劳务分包队伍人员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杜绝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即上岗作业，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25 事故调查组